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吳鳳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72202（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05)2267125 分機 71602（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

(05)2267125 分機 23132（菁英服務中心）

菁英服務中心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http://www.wfu.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1
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計算方式 .....	2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4
三、修業年限 .....	4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	5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5
六、繳交表件 .....	5
七、裝寄表件 .....	6
八、口試日期及地點 .....	6
九、錄取 .....	7
十、放榜 .....	7
十一、報到 .....	7
十二、註冊入學 .....	8
十三、考生申訴 .....	8
十四、簡章發售 .....	8
十五、其他 .....	8
附表	
一、一般生報名表 .....	9
二、在職生報名表 .....	10
三、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	11
四、考生師長推薦表 .....	12
五、考生自傳 .....	13
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4
七、師長推薦函專用信封封面 .....	15
八、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	16

#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9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99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報名	99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至 99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採通訊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寄發口試通知單	9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對口試時間有特殊要求者，請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前來電告知
口試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99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五)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99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六)	
放榜	99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最後截止日	100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採通訊報到，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 最後截止日	100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一)	

##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 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計算方式：

所 別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及未來研究計畫。 4.自傳及履歷表。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各類證照、各種競賽獎狀等）。	
甄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及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審查資料不予退還	
獎 學 金	1.參與教授主持之各項計畫給予一定額度之「研究獎助學金」。 2.入學後考取各項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可申請「證照獎助學金」。 3.另有教學助理及其他各類獎學金供申請。	
備 註	1.本所的研究領域為「機電整合」、「能源與材料」，主旨在培育具光電、機械、電子電路、通訊、能源材料、電子材料、奈米與生物等科技領域的專業人才，特別著重在培訓學生跨領域及整合研究的開發能力。 2.對口試時間有特殊要求者，請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前來電告知。	
聯 絡 人 電 話 E - m a i l 信 箱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助理 蔡小姐 (05)2267125 分機 72202 E-mail : crasecute@ wfu.edu.tw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林所長 (05)2267125 分機 72201 E-mail : cmlin@ wfu.edu.tw

所 別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 職 生 歷 經	曾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經驗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及未來研究計畫。 4.自傳及履歷表。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各類證照、各種競賽獎狀等)。		
甄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及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審查資料不予退還		
獎 學 金	1.參與教授主持之各項計畫給予一定額度之「研究獎助學金」。 2.入學後考取各項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可申請「證照獎助學金」。 3.另有教學助理及其他各類獎學金供申請。		
備 註	1.本所的研究領域包括數位行銷、媒體設計、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視訊視覺、商品設計、造型展場設計及其他數位媒體相關應用，研究生可選擇個人專長或興趣之研究主題，擇一進行研究或創作。培養學生參與網路虛擬世界之研製，投入各種行業的影片行銷設計、意象廣告，使其具備應用當代數位媒體工具進行開發、接案的能力。 2.對口試時間有特殊要求者，請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前來電告知。 3.本所在職生上課時間可彈性安排於夜間及週末上課。		
聯 絡 人 電 話 E - m a i l 信 箱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助理 吳小姐 (05)2267125 分機 71602 E-mail : vicky@wfu.edu.tw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 何所長 (05)2267125 分機 71601 E-mail : hhj@wfu.edu.tw	

##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 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為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考。
- (三)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訂定）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 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1. 服務年資累計期間計算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務年資與報考研究所性質相關與否由各所招生小組認定。
- (五) 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六)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七)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交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三、修業年限：

- 一般生一至四年。（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適用）  
在職生一至六年。（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適用）

####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二) 報名日期：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至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以郵政匯票繳款。

受款人：「吳鳳科技大學」。

受款人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 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六、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一般生（報考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適用）報名表如頁 9 附表一，在職生（報考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適用）報名表如頁 10 附表二。

(二) 成績單專用信封一個：請自備白色標準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妥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信人姓名，並貼妥 12 元郵票，以確保寄發口試通知單之正確與時效。

(三)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科技大學」。

(四)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五) 學經歷證件：

1. 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影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

4. 在職生須繳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頁 11 附表三，若服務年資證明書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得免繳現職證明書）。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書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六)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推薦函二封。

由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考生師長推薦表如頁 12 附表四），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3.讀書及未來研究計畫。（表格請自行擬定）

4.自傳及履歷表。（自傳格式如頁 13 附表五）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依頁 2~3 各所規定選繳）

（七）報考生所繳交之表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裝寄表件：

（一）繳交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掛號寄出。（頁 14 附表六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二）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妥並簽名後，將其放入「師長推薦函專用信封」內，信封上註明報考生姓名及報考所別，密封後請於彌封處簽章。（頁 15 附表七「師長推薦函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或影印黏貼於信封上）。

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寄出：

1.由報考生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連同所有繳交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一併寄出。

2.由推薦人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三）自行送報名表件者得於報名期間上班時間內，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文鴻樓一樓菁英服務中心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繳交表件）。

（四）如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寄出。

（五）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六）收件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八、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依各所口試日期（詳如頁 1）。

（二）口試時間：依口試通知單排定時間為準（得視考生需要彈性調整）。

（三）口試地點：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本校花明樓六樓 TA611 演講室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本校生有樓三樓 SB316 先進企業教室

（四）考生須持口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 九、錄取：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 (二)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的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三)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簡章所列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各所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名額內招足。
- (六) 甄試錄取生如報考他校研究所考試，須於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前，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得取消甄試錄取資格。

## 十、放榜：

- (一) 放榜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 (二) 榜單公布方式：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為：<http://www.wfu.edu.tw/~enroll>
- (三) 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以限時信件函送。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開具任何證明。
- (四)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 十一、報到：

- (一) 報到採用通訊方式辦理，正取生應備齊學歷證件正本及錄取通知單所規定文件資料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本校菁英服務中心辦理報到。
- (二)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得流至一般招生考試使用。
- (四)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

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二、註冊入學：

- (一)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 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本校將於 100 年 8 月間連同繳費單一併寄發。
- (三) 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或應徵服兵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四)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三、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三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十四、簡章發售：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 50 元，自公告日起於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及菁英服務中心發售。函購時請檢附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科技大學）、B4 規格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10 元郵資（需掛號者貼足 30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於函購簡章的信封上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字樣。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一般生 報名表

報考所別：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一吋半身 正面相片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請填 100 年 8 月底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並填寫清楚, 以免因無法投遞而權益受損。)						電 話		公: ( ) 宅: ( ) 行動:	
戶 籍 地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 話		( )	
E-mail 信箱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 ) 行動:	
學 歷 (限填一項)	年 月 在 大學 系 組畢業 (學院)									
	同	1.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學院)			系(組)肄業			
	等	2.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力	3.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簽 認	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書寫, 報名所附學經歷證件及指定繳交資料證件確為本人所有, 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學歷(力)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 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考或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姓名: _____)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在職生報名表

報考所別(請勾選)：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一吋半身 正面相片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請填 100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並填寫清楚，以免因無法投遞而權益受損。)					電話	公：( ) 宅：( ) 行動：
戶籍地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
E-mail 信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 ) 行動：	
學 歷 (限填一項)	年 月 在		大學 (學院)		系 組 畢業		
	同 等 學 力	1.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組)肄業		
		2.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3.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現 職				自 / / 至 99/12/31			
經 歷				自 / / 至 / /			
				自 / / 至 / /			
◎累計服務年資：共 ( ) 年 ( ) 個月 (計算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簽 認	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書寫，報名所附學經歷證件及指定繳交資料證件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學歷(力)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考或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姓名：_____)					

##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二、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 三、本證明書繳交時應填寫完整，否則得視同證明無效。

##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 考生師長推薦表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下列本人講授或指導之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與報考生關係\_\_\_\_\_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信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99 年 月 日

註：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彌封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寄回。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考生自傳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本自傳請包含家庭生活與求學或就業經過；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請沿線撕下使用

請貼  
郵票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報考所別：

研究所

收件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一般生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報考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適用)

在職生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報考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適用)

成績單專用信封一個：

請以正楷填妥通訊住址、郵遞區號及收信人姓名，並貼妥 12 元郵票。

學歷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傳及履歷表：各乙份。

推薦函二封：

由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讀書及未來研究計劃：

親擬讀書及未來研究計劃乙份。(表格請自行擬定)。

經歷證明：

在職生須繳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若服務年資證明書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可免繳現職證明書)。(報考一般生者免勾選)共\_\_\_\_份。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_\_\_\_份；  
 各類證照\_\_\_\_份；  
 各種競賽獎狀\_\_\_\_份；  
 其他：\_\_\_\_份。



吳鳳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師長推薦函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或影印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師  
長  
推  
薦  
函  
專  
用  
信  
封

請推薦師長親自彌封並於彌封處簽章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請沿線撕下使用

##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 自行開車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方向 / 下大林交流道 / 經縣 162 道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9.6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路線二：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北方向 / 下嘉義交流道 / 經北港路往嘉義方向 / 遇世賢路一段左轉 / 遇忠孝路（省道台一線）左轉直行後可到達，此路段總路程約 12 公里、行駛時間約 25 分鐘。

路線三：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縣 166 道 / 往頭橋工業區方向直行 / 遇省道台一線後右轉（往民雄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6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台汽客運：請搭嘉義往台中、西螺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國光號除外）。

B.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C.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D.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 其他方式

路線一：【台北到本校】可搭「日統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台中到本校】可搭「台中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